

#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发出，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1 时在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乌昌辅道 456 号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公司 26 位股东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本次会议，代表股份为 58,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沈金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逐项审议并通过公司按照以下发行方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类别：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58,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58,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58,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 6,500 万股，社会公众股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额度为准。

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58,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具备交易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58,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定价方式：通过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对象）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58,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58,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见下表：

项目名称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购置施工设备项目	19,000.00
补充公路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65,000.00
合计	84,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全部投入上述项目，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拟投入募资金额，差额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投入募资金额，差额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58,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的特别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58,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为准。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置施工设备项目、补充公路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58,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全部投入上述项目，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拟投入募资金额，差额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投入募资金额，差额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58,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本次股东大会完成后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

公司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情况，公司将按照该次股东大会审议情况进行利润分配。上述另行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完成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58,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58,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情形。

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57,8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回避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2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经审计的三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同意《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58,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聘请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确认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确认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确认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1. 确认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58,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确认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58,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确认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58,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适用于上市当年及上市后两年期间）>的议案》，同意《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适用于上市当年及上市后两年期间）》。

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58,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同意《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58,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同意《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

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58,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关于发行上市后适用《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上市后适用《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公司章程（草案）》

生效前按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酌情对《公司章程(草案)》的文字及内容做出修改或润色，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以及根据上市核准文件及股票发行结果等情况，相应补充填写《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事项，并及时将生效章程至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58,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二、审议并通过《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58,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三、审议并通过《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58,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四、审议并通过《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同意《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58,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更换监事的议案》，鉴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资委派驻本公司的自治区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第四监事会成员秦裕忠、马宝霞、周济新任期届满，根据新国资监督[2017] 110号《关于明确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派监事的通知》，同意选举刘庆英、周文君、徐明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在公司股东大会改选前，原监事秦裕忠、马宝霞、周济新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表决结果：

同意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58,000 万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特此决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治区国资委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高: 淮

日期: 2017年5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新疆福耀投资有限公司 (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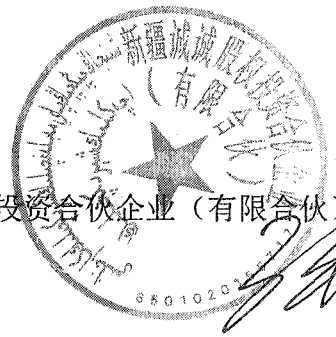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强" (Li Qi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日期: 2017年5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新疆诚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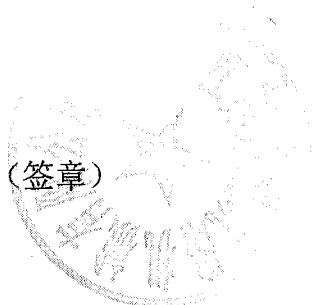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name, written over the seal and extending downwards.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日期: 2017年5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江苏路通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name, locat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17年5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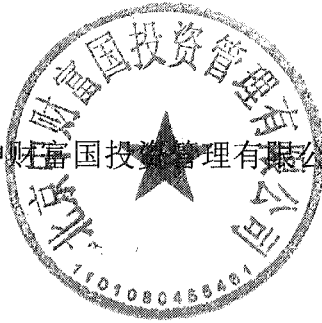
新疆新业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博

日期: 2017年5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北京中富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红' (Zhu Hong).

日期: 2017年5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新疆翰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钟洪平

日期: 2017年5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新疆海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强' (Li Qiang).

日期: 2017年5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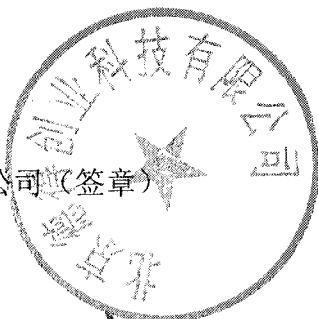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日期: 2017年5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北京德得创业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贝金".

日期: 2017年5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新疆通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

日期: 2017年5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 followed by a stylized name.

日期: 2017年5月20日

##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出席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

#### 授权委托书

致：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吴广宇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的受托人以会议要求的投票方式自行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对受托人的投票结果予以承认：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1.1	发行股票的类别	✓		
1.2	拟上市地	✓		
1.3	每股面值	✓		
1.4	发行数量	✓		
1.5	发行对象	✓		
1.6	定价方式	✓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7	发行方式	✓		
1.8	募集资金用途	✓		
1.9	决议的有效期	✓		
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2.1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置施工设备项目、补充公路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	✓		
2.2	<p>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全部投入上述项目，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差额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差额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p>	✓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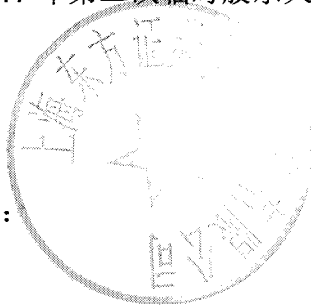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关于审议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		
6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最近三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聘请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7.1	确认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		
7.2	确认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		
7.3	确认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		
8	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适用于上市当年及上市后两年期间）》的议案	√		
9	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		
10	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1	关于发行上市后适用《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更换监事的议案	✓		

委托有效期：2017年5月5日至2017年5月20日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闭幕时止。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章）：

姜广亨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1、沈金生 (签字): 沈金生 2、朱天山 (签字): 朱天山

3、孙建军 (签字): 孙建军 4、李茂文 (签字): 李茂文

5、王成 (签字): 王成 6、隋绍新 (签字): 隋绍新

7、慕湧 (签字): 慕湧 8、赛力克·阿吾哈力 (签字): 赛力克·阿吾哈力

9、熊刚 (签字): 熊刚 10、曾学禹 (签字): 曾学禹

11、林强 (签字): 林强 12、黄勇 (签字): 黄勇

13、余红印 (签字): 余红印 14、楚建勋 (签字): 楚建勋

日期:

